

2012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 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12 巢城投。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104。

4、**发行人：**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2 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 7 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即在 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兑付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，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7.0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24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即在 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兑付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，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12月2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即在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年和2019年的兑付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，最后5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第一年偿还比例} - \text{第二年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 \\ & = 6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仍为“PR 巢城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